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于2017年5月5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史俊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